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
之1號7樓

承辦人：王詩瑞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568

傳真：(02)22589496

電子信箱：AP52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企字第1130664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申請至本局食藥科及
檢驗科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3月28日興農字第113170076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，本局原則同意貴校1名學生申請於113年7月1
日至7月31日至檢驗科實習。另本局食藥科因業務考量，
歉難同意所請，尚請見諒。
- 三、請貴校逕至本局網站詳閱實習標準作業程序
(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>機關業務>
衛生企劃>學生實習及社區醫學訓練>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程序)，並於113年5月
月底前完成實習合約書簽署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30007668 113/04/12